2026年度蒲城县罕井镇仁和村巷道油翻砂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委托方)：蒲城县罕井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陕西航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合　　同

甲方：蒲城县罕井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航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蒲城县罕井镇仁和村

2、工程范围及规模：铺设油翻砂路，长2000米、宽4米、厚5公分8000平方米沥青路面。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工程工期：3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11.17；完工日期：2026.12.16。

二、中标形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中标形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验收等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的，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三、合同价款

（一）本工程暂定总造价（含税价）716473.28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陆仟肆佰柒拾叁元贰角捌分整，（其中暂列金　/　元）增值税税率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执行。（合同总价具体内容见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附投标报价）。

（二）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综合单价中已经包含承包内容中的全部费用，最终按照实际工程发生量进行结算。

（三）若实际施工工程量发生变化或甲方原因引起变更的，则以投标报价及

相关取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部分适用的定额及费用文件规定：首先依据投标文件，但不得高于投标期的定额及费用文件规定；如投标文件中没有可依的定额及费用文件的，则可适用于相应工程类别的投标期的定额及费用文件。调整部分中涉及承包商自购设备材料的，其价格在项目实施地区有发布价格的，执行该价格；项目实施地区没有发布价格，则执行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审批价格。

（四）本项目暂列金金额：___/___，暂列金额是甲方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中的一笔款项，是因应建设过程中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等这类不可避免的价格调整而设立，暂列金包含在合同总造价中，不因列入合同价格而视为中标人所有。工程结算时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四、付款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的人员、设备、材料进场后，可拨付30%启动金，工程进度可按照实际工程完成量拨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报账后付至97%，预留3%质保金。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付款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五、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及配套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

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____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工程保修

本项目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肆 份，正本 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副本 /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11.16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鑫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11.16